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8月2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